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2018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6 年進口香港的 6 000 萬公斤配方粉之中，在同一年內轉口到內地的數量；及 (b) 關於 12 至 36 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以減少本地父母對配方粉產品的依賴。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 A 送交委員。
2. 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工作	2018 年 2 月 13 日	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時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否計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增加抽檢經陸路/海路進口的蔬果及相關產品的樣本數目；如有的話，預計在 2018 年會增加抽檢多少個樣本；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 B 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抽檢貨車貯物櫃內蔬果的取樣工作，食安中心擬採用的新取樣程序的詳情為何，以及按計劃應在貨車貯物櫃內不同地方(例如近貯物櫃櫃門、貯物櫃中間、較深處及較高處位置)抽取的樣本分別各佔多少百分比；及 (c) 食安中心及/或蔬菜統營處就(i)本地蔬菜及(ii)內地進口蔬菜進行檢測工作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	
3. 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	2018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建議，(i)當局為骨灰安放期屆滿後須從公眾龕位移走的骨灰所實施的過渡措施詳情；及(ii)除立法會CB(2)1157/17-18(04)號文件附件A第(d)段載述的骨灰處理方法外，骨灰的最終處理安排是否還有其他選擇，例如將骨灰暫存於政府設施內；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於201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補充回應於2018年9月4日隨立法會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C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在下列情況下的擬議新收費分別為何：(i) 首 20 年骨灰安放期；(ii)其後在龕位加放第二名先人骨灰的最初安放期；及(iii)其後每個 10 年續放期（最好按照立法會 CB(2)1157/17-18(04) 號文件第 6 段載列的不同情況舉例說明相關收費建議）； (c) 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委員的下述建議：機構或社區組織亦可獲提名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以便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前申請續期；及 (d) 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宣傳工作，向公眾講解新的編配安排，包括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以及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抽籤比重的建議。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簽發酒牌制度	2018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 (i) 應對酒吧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及(ii) 有效地處理公眾人士對酒吧及食肆作出的投訴； (b) 在過去 3 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有多少宗； (c) 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曾就多少宗申請的酒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請提供過去 3 年的數字，並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及 (d)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簽發酒牌制度所進行檢討的大方向和結果。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8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2018 年 5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a) 就 2017 年全港 4 268 宗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按(i)投訴性質、(ii)相關地區及(iii)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列出分項數字； (b) 在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分別就以下行為向有關人士提出多少宗檢控：(i)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包括狗隻)、(ii)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或(iii)違反《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為狗隻領牌、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規定；及 (c)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繼續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 D 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相關條文以納入"狗隻"和"貓隻"的建議	2018 年 5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實例，以解釋在各項現行法例下，若交通意外中有動物(包括貓隻及 / 或狗隻)被車輛撞倒或死亡，涉事司機的法律責任為何；及 (b) 就一名委員的下述提問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動物保護法例(例如台灣的《動物保護法》)，並考慮把以下情況訂為罪行：司機在駕駛車輛時違反交通規例或未有顧及路面情況，在因而造成的交通意外中撞倒任何動物，並引致該動物受傷甚或死亡。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 E 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2018 年 5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調查方法和調查/訪問安排的詳情，以及進行調查期間用來收集受訪者以下資料的各種問卷的副本：(i)在指定的 24 小時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24 小時膳食回顧)及(ii)過去 12 個月內進食某些食物的情況(食物頻率問卷)；及 (b) 根據甚麼準則選擇應納入食物頻率問卷的食品/菜式(尤其是特別值得進行風險評估的食品，例如白雲鳳爪)，以收集食物消費量數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8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190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	2018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對於現正在農業園擬建地點(包括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附近耕作的農戶而言，若他們遭土地業權人迫遷，當局會否向這些農戶提供協助/作出補償(例如安置有關住戶、發放特惠款項及/或物色土地作復耕之用)； (b) 當局進行農業園第一期基建工程(包括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擬建道路工程)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農業園第一期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以代替擬建道路工程； (c) 就出租農業園內的農地作耕種用途而言，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租金水平及租約年期；及 (d) 當局接獲由環保團體、土地業權人的代表、農戶及當地村民就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數字及性質。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7/17-18(01)號文件附件 F 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8 年 10 月 5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提供詳細的綜合回覆。有關意見包括： (a) 為農業園第一期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有關工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理據； (b) 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個團體提出的道路工程替代方案；有關替代方案載於立法會 CB(2)2065/17-18(06)號文件；及 (c) 就出租農業園內的農地作耕種用途而言，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租金及標準租約年期(即 5 年)，以及為租約續期的準則。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休耕農地復耕事宜	2018年7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 (a) 當局迄今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物色到可供進行復耕配對的政府及私人土地(按土地面積及位置分類)； (b) 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已登記的受影響農戶數目，以及為便利農地復耕而向該等受影響農戶進行諮詢的詳情； (c) 政府當局會否保證受影響農戶必定能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覓得可作復耕之用的土地； (d) 透過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覓得可作復耕之用的土地的標準租約條款，如租賃年期、租金等；及 (e)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9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97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8 日